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实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截至公告日，陈实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实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廖骞、钟宇

2018年12月20日